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16號

原告 張志明

被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黃 琬 婷